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财险”）2017 年第 4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2017 年第 4 季度，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（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）之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
1	2017 年 4 季度	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	一般交易	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	0.095
2		CHUBB GROUP 及其控股子公司	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	一般交易	再保险业务	0.228
3		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	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	一般交易	保险业务	0.00001
4		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	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	一般交易	保险业务	0.00006
合计						0.323

二、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2017 年度，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（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）之外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类型	一季度	二季度	三季度	四季度	年度累计
保险及再保险业务	1.348	0.21	0.182	0.323	2.063

三、2017 年第 4 季度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2017 年 10 月，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家公司针对长期、持续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，签订了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，合同期三年。2017 年第 4 季度，在该合同内，华泰财险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 4 笔交易，金额总计 2.3 亿元，华泰财险与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 2 笔交易，金额总计 1.35 亿元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4 日